

# 上海市分布式共识技术协会 理事会理事长、副理事长和秘书长选举办法 (草案)

一、根据国家及本市有关规定和本协会章程，特制定本选举办法。

二、本届理事会设理事长 1 名或者理事长单位 1 家，副理事长（副理事长单位）1-3 名（家），秘书长 1 名。

三、参加选举的会员必须超过应到会员的三分之二，本次选举方能有效。

四、本次选举采用无记名等额投票选举。

五、选票上盖有上海市分布式共识技术协会的印章，选票有效。选票上的副理事长、秘书长候选人按姓氏笔划排列。

六、因故缺席的代表不能委托投票。

七、召开大会选举设监票人 2 人。对发票、投票、点票、计票进行全过程监督。监票人名单沿用理事会选举时的名单。理事长、副理事长、秘书长候选人不得担任监票人。

八、代表对选票上的理事长、副理事长候选单位或个人以及秘书长候选人，可以投赞成票，可以投反对票或弃权票，也可另选他人：

(1)赞成候选单位或者个人的，请在候选单位全权委托人或

候选人右方符号内写上“√”符号；

(2)不赞成候选单位或者个人的，请在候选单位全权委托人或候选人右方符号内写上“X”符号；

(3)对选举候选单位或者个人表示弃权的，请在候选单位全权委托人或候选人右方符号内写上“△”符号。

九、投票结束后，当众开箱。收回选票等于或少于发出票数，选举有效；多于发出票数，选举无效，应重新投票选举。

每张选票可选人数等于或少于应选人数为有效票，多于应选人数为无效票。

十、候选单位或者个人有效得票数超过发出选票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方能当选。

十一、计票事项结束后，由监票人向大会宣布计票结果。主持人向大会宣布选举结果。

十二、本选举办法由会员大会举手表决通过后执行。

上海市分布式共识技术协会

二〇二四年六月七日